

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訂

民國 97 年 6 月修訂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
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修訂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第 5 條
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，自 109 學年適用

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爭取優秀國際學位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：本獎學金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全球事務處辦理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或前述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者，受獎對象以碩、博士班生為優先。

（二）入學後依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繳交學雜費者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：

（一）A 類獎學金：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且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）。

（二）B 類獎學金：核實補助學雜費及學分費（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健保費、住宿費、住宿押金及網路使用費）。

五、各學院受獎生名額得依外籍學位生比例、外籍學位生成長率、全英語授課課程比例、學生國際交流比例等標準分配之。

六、獎學金核給年限：

本獎學金每次核定 1 學年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2 月至翌年 1 月、

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 9 月至翌年 8 月。

七、受獎年限：

自註冊入學起，至畢業離校、休學或退學月止。大學部最長 4 年，碩士班最長 2 年，博士班最長 4 年，人文社會學院碩、博士班學生另案考量。學籍狀態為在學及休學皆列入受獎年限之計算（含申請後未獲獎、轉系所及重新申請入學），若因故延長修業年限，則延長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新入學之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時，得同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舊生：備齊「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2 封、讀書計畫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申請，博士生需另檢附學術績效表 (Academ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)。
- (三) 符合前條資格，由院、系所推薦，並經本校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全球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代表各 1 人組成，由全球長擔任主席。

九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：依本校國際學生入學申請時間辦理。
- (二) 舊生：
 1. 秋季班入學者：每年 6 月開放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 2. 春季班入學者：每年 1 月開放申請，實際申請時間依公告為準。

十、獎學金須知：

- (一) 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補助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持有「應聘」或「工作」簽證以及居留證之學生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(三) 受獎學生因行為不當，經相關單位呈報全球長同意後，得中止其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，如有溢領情事，須繳回該筆款項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(四) 受獎生於第 2 學期開始前，未獲指導教授「續獎同意書」，得中止或調整其受獎資格。
- (五) 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，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（碩、博士班）推薦，提送本獎學金審議

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